

調 查 意 見

本案係臺中市政府函送：所屬烏日區公所前機要區長陳芳隆任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經參閱臺中市政府函送卷證資料，及調閱陳芳隆之公務員履歷資料與綜合所得稅資料，並向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函詢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無承攬該所業務等節，又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1日詢問陳芳隆，業調查竣事，意見如下：

被調查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同院院解字第4017號稱：「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是則，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8條

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函釋，即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以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復依同法第13條第4項與上開院解字第4017號之實務見解違反本條規定為當然移付懲戒事項。

- 二、經查，被調查人陳芳隆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年12月25日因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該員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103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調查人分別於96年5月2日起至99年5月1日止與99年8月25日起至102年8月24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95年3月7日起至98年3月6日止與99年2月27日起至102年2月26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涉有違法失職等情，業經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就其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事實，坦承不諱，有本院105年1月11日詢問筆錄可稽，且被調查人任公職期間，亦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04年12月21日烏區民字第1040028439號函檢送被調查人公務員履歷資料在卷可查。又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5月15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股份總數20萬股，董事人數4人，董事任期自96年5月2日至99年5月1日，董事名單包括被調查人等4人，董事長為陳顯童；嗣於97年10月7日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資本總額增加為600萬元，被調查人亦擔任董事；後該公司於99年8月27日向經濟部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9年8月25日至102年8月24日，董事為被調查人等4人，有經濟部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27720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登記表、經濟部97年10月8日經授中字第0973322443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與經濟部99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932514160號函同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且被調查人分別於97年9月6日與99年8月25日參與董事會，亦有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足參；再者，被調查人任公職期間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3月4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字第1050501513號函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在卷可稽，是則，就渠上開任公職期間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事實，自堪認定。

- 三、另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顯示被調查人97年度申報核定自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為34,143元與98年度自同公司之營利所得為102,986元；再按溪尾科技有限公司於92年12月18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800萬元正，董事為陳鴻傑，被調查人為股東，出資額100萬元；其後該公司於95年3月2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3,000萬元，股份總數300萬股，被調查人持股18.75萬股，董事人數4人，董事任期自95年3月7日至98年3月6日，董事名單包括被調查人等4人，董事長為陳鴻傑；嗣於96年3月19日變更登記，被調查人亦擔任董事，董事任期仍自95年3月7日至98年3月6日止；後該公司於99年3月1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9年2月27日至102年2月26日，董事長為陳慧珊，被調查人亦擔任董事，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年12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233153320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年3月

22日經授中字第09531903600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與96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180675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99年3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77820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從而被調查人擔任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亦堪認定。

四、綜上，被調查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

五、另有關被調查人任公職期間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亦即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無與烏日區（鄉）公所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經函詢該所說明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年至103年並無所述上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等詞，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05年1月11日烏區秘字第1050000723號函及同年2月4日烏區秘字第1050002837號函可稽，併予敘明。

調查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日